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33号

申请人：刘清荣，女，汉族，1980年3月3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始兴县。

集体代表人：戴春缘，女，汉族，1997年4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江市。

集体代表人：叶晓蕾，女，汉族，1989年7月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共同委托代理人：孙连平，男，广东劲戈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至善康复理疗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83号201-206铺。

法定代表人：李霞。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至善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83号201-207室。

法定代表人：张俊川。

申请人刘清荣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至善康复理疗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至善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清荣、

集体代表人戴春缘、叶晓蕾及委托代理人孙连平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工资 4273.2 元；二、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900 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共同经营管理，工作人员相同，混同管理用工；其 2023 年 6 月 7 日入职两被申请人处任头疗师；2023 年 6 月 25 日两被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因欠租停业，导致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目前两被申请人仍欠发其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5 日工资合计 4273.2 元，其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均工资为 5800 元。申请人提供了应聘、面试及工作通知等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经查，第一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登记成立；第二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登记成立，为第一被申请人的法人股东；两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均包括“养生保健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本

委认为，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上述证据之合法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作为劳动者，申请人已对两被申请人对其进行劳动用工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现两被申请人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之间劳动用工事实成立。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两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两被申请人并无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未能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混同用工，两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其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25日工资4273.2元，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本委认为，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中承担用工管理责任。依据申请人所述，本案系由欠租停业引发的解除争议，两被申请人对双方劳动关系是延续抑或解除并无明确主张，亦未提供相关证据。从现有证据来看，双方未有继续履行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行为表现，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因两被申请人欠租停业而于2023年6月25日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经济补偿，本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承担建立职工名册和工资支付台账备查的责任，现两被申请人未提供用工起始时间和月平均工资的有关依据，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月平均工资数额，并据此计算申请人的经济补偿为 2900 元（5800 元 × 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两被申请人一次性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工资 4273.2 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两被申请人一次性共同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9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

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马煜逵

仲 裁 员 温嘉毅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